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
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
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通過。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
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就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31,182,580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
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並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放棄投票或投票贊成以下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今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
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數表決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連帶於、附帶於或關於該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文件及作出所有作為或事情。	5,314,846,370 (100%)	0 (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偉立先生、黃君挺先生及任達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